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一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一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「113年2月9日13時許」更正為「於113年2月12日23時10分許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」、第13行補充為警採尿時間為「113年2月12日23時10分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林建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9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於採尿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且於113年2月12日23時1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

01 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代碼：0000000U0241
02 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
03 始編號：0000000U0241號）在卷可稽，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
04 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函釋意
05 旨（要旨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在尿液中可檢出之
06 時限最長為3天），足認被告確於驗尿前72小時內有施用第
07 二級毒品之犯行。至被告雖供稱其於113年2月9日13時許施
08 用毒品等語（見毒偵卷第5-1頁反面、毒偵緝卷第6、47
09 頁），因施用毒品成癮者受毒品對身心不良之影響，本不無
10 可能因此對於其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之時間，未能精確記憶
11 及陳述，是被告所述尚非無可能係因被告記憶不清所致，要
12 難據認為被告係否認本案犯行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3 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4 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15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16 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
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18 （二）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，即主動向
19 警方坦承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
20 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5-1頁反面），堪認
21 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聲請
22 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
23 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（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
24 力薄弱等節），未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
25 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就
26 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
27 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，附此敘
28 明。
- 29 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處遇程序後，仍再度犯下本件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堅強意志，
31 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給予相應期間之徒刑，以加強其

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之決心，復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需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44號

被 告 林建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一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3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6日徒刑

0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
02 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，
03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4 定。詎其猶不知悛悔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5 之犯意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之113年
06 2月9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住處內，以將
07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
08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12日23時
09 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2段與文賢南路口，因其騎車機
10 車未戴安全帽為警盤查(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案偵辦)，
11 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12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知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6 諱，又其尿液經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
17 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
18 10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:0000000U0241)、刑事警察局
19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:
20 0000000U0241)各1份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1 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林建一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
23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
24 案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
25 行完畢5年內，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26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
27 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